**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/販賣機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成果**

1. 學校名稱：
2. 販售校園食品形式：**□員生消費合作社 □販賣機**
3. 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/販賣機**□有□無**販售「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」。
4. 張貼標示成果如下（請拍攝2至4張照片，無販售含豬肉食品者本項免填）：

|  |
| --- |
| 張貼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佐證照片 | 佐證照片 |
| 佐證照片 | 佐證照片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